

关于长宁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经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力以赴支持做好防疫情、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

1.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60 亿元，为预算的 103.18%，同比增长 3.5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1.18%，增幅居全市各中心区前列。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91 亿元，部分中央、市拨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1.7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70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60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 35.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0 亿元、调入资金 2.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5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215.7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70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7 亿元，为预算的 106.07%。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 0.31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1.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37.8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8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6.0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2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3.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 亿元，为预算的 112.50%。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 0.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1.4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1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97

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 0.47 亿元。

4.区以下转移支付的情况

我区对下级没有转移支付。

5.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2 年，我们贯彻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重点领域优化资金投向，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水平。

(1) 推动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一是支持经济恢复加快重振。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支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迅速落实“缓免减退补”等各项措施，留抵退税 99.86 亿元，房租减免 5 亿元。千方百计为企业“雪中送炭”，长宁“企业贷”累计担保贷款余额增幅始终保持全市前列，累计贷款总额 17.10 亿元，惠及企业 501 户。

二是积极推进重大战略实施。促进“大虹桥”和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叠加赋能，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支持推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和虹桥涉外贸易中心联动发展，更有力统筹全区资源、引进重点项目、落地改革政策。促进数字化转型纵深发展，推动数字化普惠共享，支持数字长宁体验馆投入运行。

三是推动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支持完善联合招商体制机制，累计引进重点项目 730 家，上当年引进重点项目产税 22.30

亿元。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5 家，累计达到 80 家。亿元楼达 33 幢，金虹桥国际中心成为 2022 年全市首幢税收“百亿楼”。

（2）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

2022 年抗疫斗争中，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资金来源，确保经费保障有力有效。一是足额保障防疫物资、方舱建设和运行、隔离酒店、核酸检测和市民物资保供等经费需求，全年合计追加疫情防控经费 24.36 亿元。二是强化资金规范管理，根据市财政局要求，结合长宁实际，建章立制规范明确经费追加申请程序、防疫资金使用要求和监管责任相关事项，确保防疫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三是健全资产配置统筹机制。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以全面清查盘点为基础，积极合理推进方舱医院资产分类处置和统筹调剂，加强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衔接。

在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持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城区品质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

①支持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双轮驱动

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聚焦支持“3+3”重点产业和虹桥临空等重点区域联动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牢牢把握“五型经济”发展导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提升能级，预算支出 31.96 亿元，统筹盘活各类资金，相关支出合计 50.44

亿元。二是支持做强“最虹桥”品牌，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宁片区建设发展，相关支出 1.66 亿元。三是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建设运营，相关支出 4 亿元。四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相关支出 2.15 亿元。

②多措并举促进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加快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落地实施，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一是促进深化教育内涵品质。支持全面启动教育综合改革，落实中央“双减”政策，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支出 24.96 亿元。二是支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级。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等基本公共服务经费需求，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相关支出 22.75 亿元。三是全力保障民生服务发展。支持优化为老服务供给，扎实兜牢社会救助等基本民生，推动稳就业促就业，相关支出 23.53 亿元。四是支持文化建设打响品牌。支持高质量办好虹桥之秋、“荷花奖”舞剧评奖等品牌活动，保障上海国际体操中心等高品质文体场馆建设，相关支出 8.77 亿元。

③支持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支持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区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一是着力促进住有宜居。加快推进精品小区建设、非成套里弄房屋居住条件改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相关支出 5.43 亿元。二是推动生态绿色发展。提升区域绿化养护水平，推进中山公园等提升改造，

相关支出 2.63 亿元。三是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支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系统，提升垃圾分类减量实效，相关支出 6.20 亿元。四是完善城区交通体系。保障协和路（通协路-北翟路）道路改建等重点工程以及市政、河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养护经费需求，相关支出 4.03 亿元。五是支持城区品质提升。推进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相关支出 5.05 亿元。

④支持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支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促进提升改革创新引领力，促进高效能城区治理实现新提升。一是支持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支持加强社工队伍建设，全面推动“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相关支出 17.38 亿元。二是守牢城区安全底线，支持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相关支出 12.56 亿元。三是全方位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效率，相关支出 9.55 亿元。

（3）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拧好预算“节流阀”。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和部分预计至年底难以执行完毕的项目压缩调减，压减预算 7.41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二是加强资源统筹。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支持，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的预算统筹机制。贯彻综合预算编制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的预算统筹力度。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积极转化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6.2022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全区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2066.45 万元，较预算数 3388 万元减少 1321.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减少 5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90.59 万元，减少 59.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0.08 万元，减少 484.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78 万元，减少 193.22 万元。

7.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财政局核定，并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度我区获批再融资债券 8.50 亿元（一般债券 7.80 亿元、专项债券 0.70 亿元），新增债券 4.70 亿元（一般债券 2.70 亿元、专项债券 2 亿元）。

截止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30.20 亿元，债务余额 93.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01 亿元、专项债务 31.20 亿元。

过去一年，全区上下积极克服困难和挑战，全力推动经济社会运行回稳向好，财政改革和发展进展顺利，为长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一是航空、旅游等重点行业受疫

情严重冲击影响，叠加大额留抵退税等政策因素，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二是现阶段预算统筹力度、政府资源统筹使用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紧平衡形势下亟需改进完善。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 2023 年的工作中高度重视，盯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3 年政府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落实人大预算审查和监督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硬化预算安排约束，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着力构建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2023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是：

(1) 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政纪律，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进一步明确部门预算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2) 保障重点。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重点加强民生保障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的有效匹配。

(3) 加强统筹。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集中力量办大事。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强化收入统筹管理，

切实做到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 深化绩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在更高水平上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5) 公开透明。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推进实施预算公开标准化、目录化管理，持续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3%，完成 160.27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 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 亿元，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206.47 亿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4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2.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34 亿元，转移支付净收入 0.08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3.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36.49 亿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49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 亿元，转移支付净收入 0.04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

总计 1.4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1 亿元，安排支出 1.0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4.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尚未下达，因此年初预算未列入。2023 年预算执行中，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纳入预算管理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5.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考虑

(1)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培育新增长动能

支持健全完善产业生态，提升产业能级，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发展后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产业政策供给，支持增强产业韧性，预算安排 37.39 亿元；二是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预算安排 1 亿元；三是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预算安排 2.50 亿元；四是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预算安排 2.20 亿元；五是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市区联动，安排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 0.20 亿元。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预算安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一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支持健全义务教育“双减”长效机制，推动优化教育经费投向，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预算安排 26.14 亿元。二是支持推进健康长宁建设。推

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强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和救治资源准备，重点保障重症监护床位扩增和亚定点医院建设，预算安排 18.24 亿元。（加上公立医疗机构事业收入 50.59 亿元，全区卫生健康相关经费总量 68.83 亿元。）三是强化社会兜底保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优化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推动稳定和扩大就业，预算安排 27.84 亿元。四是促进增强城区文化魅力。推动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优化文旅空间布局，促进打造文体“精品、优品、新品”，预算安排 3.38 亿元。

（3）坚持以国际化精品城区为目标，支持人民城市建设

支持深化推进“全周期、全时段、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系统支持人民城市建设的总体布局，不断实现长宁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推动优化人居环境。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精品小区建设、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预算安排 9.70 亿元。二是支持绿色高品质发展。提升区域内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推进虹桥公园、曹家堰绿地等提升改造，预算安排 3.07 亿元。三是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支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系统，提升城区环境品质，预算安排 6.74 亿元。四是完善城区交通体系。保障福泉路地下人行通道和 15 号线天山路站与 2 号线娄山关路站换乘通道等重大工程及市政、河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养护经费，预算安排 7.12 亿元。五是支持城区品质提升。推进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预算安排 3.41 亿元。

(4) 坚持以推动高效能治理为导向，支持创新城区治理
进一步支持“两张网”建设，强化对城区治理的支撑，促进提升城区软实力。一是支持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支持向基层充实人财物权等资源力量，持续强化社区基层建设，预算安排 21.31 亿元。二是筑牢城区安全底线。支持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长宁建设，预算安排 11.71 亿元。三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运用“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双重管理模式，全方位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管理，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9.83 亿元。

6.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项经费预算管理，2023 年全区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38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8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75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74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30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三、为全面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而努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

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坚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抢抓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两大机遇，更好发挥财政在加快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中的支撑作用。

1. 抓好发展第一要务，推动经济提质增效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经济快速恢复向上向好。一是打好政策与服务的组合拳。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惠企举措，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深化“三级三系”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多措并举助企纾困。二是加强投资促进和稳商安商。用好用足产业政策、人才服务和楼宇经济等各类政策，以服务促招商、以营商促发展。三是提升重点产业能级。围绕“千亿级产业集群”目标，进一步夯实“3+3”重点产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压舱石”作用。支持增强枢纽建设发展带动力，推动更多高含金量政策在长宁先行先试。

2.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攻坚克难推动改革

紧平衡形势下，需进一步强化政府资源和“三本”预算统筹力度，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一是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长效管理机制，勤俭办一切事业，把更多资源聚焦于深入实施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加强薄弱环节上。二是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推动高质量

发展，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三是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将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深化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深化落实公物仓管理制度，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3.发挥监管协同效应，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增强预算法治理念，主动接受人大对预算和资产管理的审查监督，高效率健全预算监督管理体系。一是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支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系统建设，推动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和透明度。二是强化重大财政政策跟踪管理。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对直达资金等转移支付实施全链条监督，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持续监控。三是加强预决算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改进方式，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

2023 年财政工作目标明确、任务繁重、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沿着二十大报告指明的方向，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更好发挥财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作用，为长宁加快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做出新的贡献！

